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60920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佛山斯玛特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工业大道五星段82号万洋创智园2栋501房

代理机构 江苏国知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用剂量分配器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吸鼻器；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；外科仪器和器械；按摩器械；耳鼻喉科器械；口罩；拐杖；宠物助行器